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51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圳市住宅工程管
理站

审计项目： 深圳会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15 日，对深圳会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会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深发改〔2004〕821号），项目总投资为 678 万元。2008 年市委领导办公会议（深会纪〔2008〕21 号）同意该项目“改造经费在市发改局 2004 年下达的计划基础上进行调整，并重新申报立项”。2009 年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重新批复项目投资总概算（深发改〔2009〕532 号），项目总概算为 2789.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装饰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安装工程等。2015 年 1 月，市发展改革委原则同意“在通风空调单项工程中增列中央空调主机购置，所需费用列入项目总概算”（深发改函〔2015〕119 号）。

该项目由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前期工作和设备购

置，由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负责建设管理。经公开招标，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为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设备购置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改造工程于2011年3月开工，2013年6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设备购置于2015年3月开始采购建设，2015年6月通过采购验收。

(二) 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 审计结果。

该项目决算送审金额为26,753,908.73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25,954,004.37元，核减金额为799,904.36元，核减率为2.99%(详见附件)。其中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5,686,575.41元，审定金额为5,631,798.41元，核减金额为54,777.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24,176,080.83元，其中拨至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25,954,004.37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789.2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2,595.40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193.80 万元。建设单位住宅工程管理站收到前期费用拨款 100,000.00 元，支出 31,850.55 元，拨款结余资金为 68,149.45 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完成预算（标底）审计报告 3 项，送审金额为 20,722,461.06 元，审定金额为 18,662,877.70 元，核减金额为 2,059,583.36 元；完成结算审计报告 4 项，送审金额为 21,067,333.32 元，审定金额为 20,322,205.96 元，核减金额为 745,127.37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个别单项合同超付工程款及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的决算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个别单项合同超付工程款。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岩土工程详勘费审定金额为 87,448.00 元，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支付 96,540.80 元，超付 9,092.80 元。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7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及时将该项目拨款结余资金 68,149.45 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及应收回超付款 9,092.80 元（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会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深圳会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21,098,507.07	20,353,379.71	745,127.36	
1	室外工程	1,341,063.84	1,308,731.88	32,331.96	深审政投报[2012]926号
2	消防工程	3,376,298.48	3,216,554.52	159,743.96	深审政投报[2014]424号
3	施工总承包工程	14,876,721.89	14,413,713.23	463,008.66	深审政投报[2014]769号
4	防水材料采购和防水工程施工	402,354.85	402,354.85	0.00	深审政投报[2014]769号
5	防雷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10,273.75	10,273.75	0.00	
6	智能火灾报警设备配件采购及安装	20,900.00	20,900.00	0.00	
7	深圳会堂维修改造项目市府二办办公楼维修工程、原人大办公楼维修工程	1,070,894.26	980,851.48	90,042.78	深审政投报[2008]364号
二	设备、工具、器具	2,734,786.72	2,690,806.97	43,979.75	
1	深圳会堂维修改造工程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	2,734,786.72	2,690,806.97	43,979.75	
三	待摊投资	2,920,614.94	2,909,817.69	10,797.25	
1	装饰设计费	387,600.00	387,600.00	0.00	
2	设计费（消防、结构）	374,300.00	374,300.00	0.00	
3	施工监理费	622,300.00	622,300.00	0.00	
4	项目概算造价咨询费	83,676.00	83,676.00	0.00	
5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189,174.00	189,174.00	0.00	
6	施工图审查费	40,600.00	40,600.00	0.00	
7	钢屋架检测费	19,890.00	19,890.00	0.00	
8	室内环境污染检测费	21,120.00	21,120.00	0.00	
9	照明照度及照明功率密度、通风及空调系统节能检测费	14,400.00	14,400.00	0.00	
10	消防工程施工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5,000.00	5,000.00	0.00	

11	消防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费	3,410.00	3,410.00	0.00	
12	施工总承包施工安全监督费	12,828.00	12,828.00	0.00	
13	施工总承包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17,317.00	17,317.00	0.00	
14	建设单位管理费	529,103.58	529,103.58	0.00	
15	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系统设备安装与调试 工程项目监理费	72,152.00	72,152.00	0.00	
16	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系统设备安装与调试 工程项目设计费	88,000.00	88,000.00	0.00	
17	中央空调主机更新改造系统设备安装与调试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费	13,197.56	13,197.56	0.00	
18	深圳会堂改造工程岩土工程详勘	96,540.80	87,448.00	9,092.80	
19	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	71,006.00	71,006.00	0.00	
20	深圳会堂改造室内音质设计费	99,000.00	99,000.00	0.00	
21	深圳会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费	160,000.00	160,000.00	0.00	
22	利息收入冲减成本	0.00	-1,704.45	1,704.45	
	合计	26,753,908.73	25,954,004.37	799,904.36	